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15:00至2019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7人，代表股份183,651,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57%。

##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68,803,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115%。

##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3人，代表股份14,847,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43%。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30人，代表股份21,64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力的议案》。

同意 177,810,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193%；反对 5,835,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7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807,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178%；反对 5,835,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5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

关联股东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旺泉、谢裔青。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创新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